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审议情况

1、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住所变更为“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详见公告2023-049）

2、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 邮政编码：529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邮政编码：52920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p>.....</p>	<p>.....</p>
<p>第八十三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三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p>

	<p>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

除本次修订的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